

## 香港義工團 個人會員入會須知

### 申請入會資格

「香港義工團」分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兩類，任何支持本局的使命和信念，並有興趣參與義務工作的人士及團體均可加入。個人會員申請人須為年滿 6 歲，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本港居民，未滿 15 歲的申請人須獲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方可入會。如以工作、旅遊或探親理由於本港居留人士，須自行向香港入境處查詢及申請從事無薪工作的認可文件，以免觸犯香港入境條例，詳情可向入境事務處查明，網址為：<http://www.immd.gov.hk> 會員參與及福利

- 可優先參與本局舉辦的義工服務計劃，直接為本局提供服務
- 透過本局渠道轉介義工服務機會
- 須遵行服務承諾每年服務不少於 30 小時
- 定期接收本局會訊，參與本局舉行的各項計劃/培訓活動，可獲特別優惠
- 借用本局資源閣的參考書籍及資料
- 憑會員證購買本局出版的教材及刊物，可獲特別優惠
- 享有香港義工團由其他商號贊助的飲食及購物優惠（優惠商號名單見附件）
- 參與每年為本團會員舉辦的大型聯誼/交流活動
- 每年服務達指定標準及表現優秀者可獲提名於國際義工日接受嘉許獎項

### 會員權利及義務

- 所有會員均須繳交由本局訂定的會員費，作為香港義工團的部份運作經費（凡持有長者咭或全日制有效學生證明人士，均可申請享有半價優惠）
- 獲接納成為本團會員，均獲發會員證一張及會員手冊一本
- 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及遵照有關服務守則，須履行其權利和義務
- 本局為所有 70 歲及以下的香港義工團會員購買「團體意外保險」，會員在提供服務期間如意外受傷或身故，最高傷亡賠償為港幣 10 萬元，71-85 歲最高傷亡賠償為港幣 5 萬元；惟參與的服務必須屬於本局安排或轉介，方受保障。會員如發生意外，須即場通知主辦單位職員，及後盡快致電本局義工服務中心（電話：2546 0694），詳述事發經過，並請保留醫療證明及單據，以便本局與保險公司跟進（詳情可向本局職員查詢）
- 參與服務時請盡量佩戴本團會員證，以備核實義工身份
- 會員服務年資、時數及表現達本局的標準，可獲邀參加於每年舉行的國際義工日義工嘉許典禮接受嘉許狀
- 如會員會籍有效期逾期 6 個月或以上仍未辦理續會手續，其在本團的義工服務年資將停止累積，須重新計算
- 會員有責任主動向本團提供最新的個人資料，並確保資料正確無誤。如有任

何資料改動，須立即通知本團或自行登入義工網絡系統更新  
(<http://www.volunteering.org.hk>)

- 積極參與本團舉辦的培訓課程及聯誼/交流活動
- 會員如有任何有關服務的意見，歡迎透過以下途徑直接聯絡本團會員事務組
  1. 書面:寄義工服務中心香港西營盤西源里六號源輝閣地下及一樓
  2. 電郵:[vac@avs.org.hk](mailto:vac@avs.org.hk)
  3. 電話:2546 0694
- 每位會員均獲獨立開設個人檔案，以紀錄其會籍、服務、訓練及嘉許等資料

### 申請入會/續會/退會手續及終止會籍主要考慮因素

- 凡申請入會者，須填寫香港義工團會員申請表格，經核實資格，繳交會費及獲發會員證方正式成為本局香港義工團會員。申請表格可從本局網頁(<http://www.avs.org.hk>)下載，或於網上辦理申請入會手續
- 繳付會費方法：
  1. 支票繳付 - 抬頭人寫『義務工作發展局』
  2. 現金繳付 - 請直接交回本局辦事處或中心(詳細地址見封面內頁)，切勿郵寄現金
  3. 繳費靈 - 商戶編號 9427，以申請入會人之手提電話號碼作參考編號
- 登記有效期為兩年，會籍期滿前，會以電郵或郵寄通知續會並須繳付會員費
- 凡於會籍期滿前退會的會員，不論自行以書面通知退會或被解除會籍，所繳會費，一概不會發還，會員並須立即交還會員證

### 本局執行終止會籍主要考慮

- ★ 會員自行提出申請
- ★ 觸犯刑事條例
- ★ 對職員/服務對象/其他義工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 對職員/服務對象/其他義工的安全構成威脅
- ★ 性騷擾職員/服務對象/其他義工
- ★ 對職員/服務對象/其他義工作出言語上的侵犯(包括：粗言穢語/辱罵/性滋擾/人身攻擊等)，並屢勸不改
- ★ 對服務對象表現不公平或歧視的態度，並屢勸不改
- ★ 故意不履行服務機構所委託的任務，導致服務機構或服務對象蒙受損失，而沒有合理解釋
- ★ 義工自身行為/情緒嚴重失控，未能履行服務責任及工作要求

### 會員證的使用

- 獲接納加入本團的會員，均獲派發會員證，會員須小心保存，日後與本局聯絡時須提供義工證編號；參與服務時，亦須隨身帶備，以便服務機構核實其身份
- 如遺失會員證，請盡快通知本局，並須繳付補發新證的費用港幣\$20

# 香港義工約章

義工約章闡明義務工作的精髓和價值，確立良好服務準則，及表述義工的服務環境。約章同時適用於自行服務的義工(非組織義務工作)，及在非牟利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義工(有組織義務工作)。

## I. 義務工作精神

1. 義務工作精神跨越不同文化，帶給人類在追求人性尊嚴和公義等普世價值時，最崇高的抱負。
2. 義務工作出自愛心，基於個人意願服務他人或社會，不期求任何物質回報。
3. 義務工作精神透過服務得以彰顯，而參與義務工作是不分年齡、性別、種族、信仰、能力或社會地位。

## II. 價值

1. 愛心
  - 義務工作精神以博愛為本，熱愛生命，造福人群。義工為他人的幸福及社會的福祉獻上關愛。
2. 人性尊嚴
  - 義務工作精神尊重人性尊嚴，認同人類固有的公民、社會、政治、文化及經濟等權利。
  - 義工尊重服務對象的權利；同樣，義工的尊嚴及權利也應受到尊重。
3. 自由意願
  - 義務工作精神是自願向他人或社會表達關懷。
  - 義工自願提供服務，不是被迫違背個人意願而行事。

## III. 實踐

1. 責任感
  - 義工了解自己的工作並為此作出承擔，履行許下的承諾。
  - 義工在投入服務前，先了解自己能否勝任，完成任務。
  - 義工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留意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政策和指引。
2. 同情心
  - 義工具同理心，體恤他人，切望改善服務對象或社會的狀況。
3. 理性
  - 義工持理性，開放、客觀的態度，所提供的服務或回饋的意見，均具建設性。
  - 對其他持分者的需要及期望，義工保持靈敏觸覺。
4. 誠信
  - 義工服務時秉持誠實，公正及可信的操守。
  - 義工以服務對象的利益為依歸，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遵從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目標。
  - 義工不會濫用職守謀取個人利益。
5. 自律
  - 義工會與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與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保持友善及以服務為本的關係。
  - 義工會尊重在服務過程中所獲取資料的保密性。
  - 在未得對方同意前，義工不得代表服務對象或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發言或作出任何舉措。
6. 尊重
  - 義工尊重所有持分者，包括服務對象的選擇權利，不會區分年齡、性別、種族、信仰、能力或社會地位。

- 義工平等看待其他義工、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職員。
- 義工會尊重服務所在地的習俗、規範和法律。

## 7. 服務

- 義工獻出時間和才能提供服務，不期求任何物質回報，以服務對象及社會的福祉為依歸。
- 義工樂於接受啟導和培訓，藉以提升個人知識及技能。
- 義工盡力靈活處事以配合服務需求及環境的轉變。
- 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義工要達至目標及完成任務。

## 8. 安全

- 義工要自行評估服務是否適合其個性或體能。
- 對服務或工作環境的潛在危險，義工要有所警覺，並作出適當的預防措施或接受合適培訓，保障自己及服務對象的安全。
- 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義工要依從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危機管理政策及實務指引，並遵守所有安全法例。
- 義工要考慮是否需要因應服務購買合適的保險。

# IV. 服務環境

## 1. 機會

- 義工得按其意願選擇服務崗位，不論年齡、性別、種族、信仰、能力或社會地位。
- 義工的服務得受到各界肯定，並從服務中獲得滿足感、自我實現及個人發展。
- 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義工得參與服務的策劃、執行及評估。

## 2. 尊重

- 義工與其他持分者為平等的合作伙伴，其個人尊嚴及個別性得受到尊重。
- 無論是義工或個人身份，義工都不得被剝削或利用。
- 義工不會在外來壓力下，違反自己意願提供服務；否則可自由辭去服務崗位。

## 3. 安全性

- 義工有權知道所擔當角色的責任和風險，並得在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下進行服務，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得到適當的保險保障。

## 4. 資訊

- 義工得讀取與服務相關的資料，包括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狀況。
- 義工的個人資料及服務記錄應被保密處理，而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義工有權向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查閱自己的資料。

## 5. 知識 / 技能及支援

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

- 義工得參與知識及技能的傳授活動，獲得培訓及服務指導。
- 義工得獲取合適的裝備、資源和有關組織上的支援，進行服務。

## 6. 溝通

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

- 義工應有充足的渠道與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溝通，表達意見，提供及接收與服務相關的回饋。
- 義工有機會就服務或工作崗位提出意見或建議，而其投訴得迅速及公正的處理。
- 義工得獲知有關服務的協調人員，及其聯繫渠道，並取得與服務相關的資源，及其服務表現的回饋等。

聯合國宣佈 2011 年為「國際義工年十周年」，義務工作發展局特訂定此義工約章，以誌祝賀。